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81—2025

代替 DB11/T 1322.81—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81 部分：歌舞娱乐场所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81: Song and dance entertainment places

2025-09-23 发布

2026-01-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1

引 言..... 1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定内容..... 2

 4.1 基础管理要求..... 2

 4.2 场所环境..... 2

 4.3 生产设备设施..... 2

 4.4 特种设备..... 3

 4.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

 4.6 用电..... 4

 4.7 消防..... 4

 4.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

5 评定细则..... 5

附 录 A（规范性）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6

附 录 B（规范性）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

附 录 C（规范性）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8

附 录 D（规范性）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0

附 录 E（规范性）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1

附 录 F（规范性）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4

附 录 G（规范性）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9

附 录 H（规范性）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4

附 录 I（规范性）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2

参 考 文 献..... 4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DB11/T 1322的第81部分，DB11/T 1322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第81部分：歌舞娱乐场所；
-

本文件代替DB11/T 1322.8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81部分：歌舞娱乐场所》，与DB11/T 1322.81—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增加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求（见4.1.2）；
- 增加了主要负责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见4.1.3）；
- 增加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要求（4.1.4）；
- 增加了通信联系和应急联动机制要求（4.1.5）；
- 更改了相关方要求（见附录B，2019年版的附录B）；
- 更改了建筑物设置要求（见4.2.1.1，2019年版的3.2.1.1）；
- 更改了建筑物的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内部装修设计及使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要求（见4.2.1.2、4.2.1.3，2019年版的3.2.1.3、3.2.1.4）；
- 增加了酒品存放要求（见4.2.2，2019年版的3.5.4）；
- 更改了“安全标志”名称为“安全警示标志”，并修改相应要求（见4.2.4，2019年版的3.2.3）；
- 更改了包间设备设施要求（见4.3.2，2019年版的3.3.2）；
- 更改了特种设备要求（见4.4，2019年版的3.4）；
- 增加了锅炉房要求（见4.5.1）；
- 更改了燃气设施要求（见4.5.3.2，2019年版的3.5.2）；
- 增加了升降设备要求（见4.5.5）；
- 更改了用电要求（见4.6，2019年版的3.6）；
- 更改了消防要求（见4.7，2019年版的3.7）；
- 更改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求的位置，移至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见4.8，2019年版的3.8）；
- 增加了施工作业要求（见4.8.2）；
- 更改了动火作业要求（见4.8.3，2019年版的3.9.2）
- 增加了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A，2019年版的附录A）；
- 更改了附录B、C、D、E、F、G、H、J（见附录B、C、D、E、F、G、H、I，2019年版的附录B、C、D、E、F、G、H、J）。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艳、郭怀刚、邓艾、孙健、杨泱、刘贵民、陈学友、居强、呼建梅、丁韬、安慧凯、王贺、李春晖、李玲敏。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9年首次发布为DB11/T 1322.81—2019；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系列标准分为总则、安全生产通用要求和各行业领域评定要求，DB11/T 1322.1《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规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般要求、评定指标和评定方法，DB11/T 132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规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通用要求和细则。本文件是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系列标准的第81部分，在遵循总则和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的基础之上，规定歌舞娱乐场所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要求和细则。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81部分：歌舞娱乐场所》自2019年发布实施以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断更新，部分内容已不再适用。为落实《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规范歌舞娱乐场所的安全管理，为歌舞娱乐场所提供一套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标准及要求，促进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市歌舞娱乐场所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总结实践经验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文件。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81 部分：歌舞娱乐场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文件适用于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GB 4351 手提式灭火器
- GB/T 9237 制冷系统及热泵 安全与环境要求
- GB/T 17888.3 机械安全 接近机械的固定设施 第3部分：楼梯、阶梯和护栏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 351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40160 升降工作平台安全规则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 45067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
-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标准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65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CJJ/T 146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DB11/T 760 供热燃气热水锅炉运行技术规程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DB11/T 1382 空气源热泵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 DB11/T 147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
-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 DB11/T 3042 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规范
- TSG 11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 TSG 23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 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歌舞娱乐场所 song and dance entertainment places

提供伴奏音乐、歌曲点播服务或者提供舞蹈音乐、跳舞场地服务的经营场所。

[来源：GB/T 36739-2018, 3.1]

4 评定内容

4.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基础管理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1.2 应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风险辨识评估的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分级管控的过程管理及档案，安全风险公告等要求，并依据 DB11/T 1478 的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4.1.3 主要负责人应依据 GB 35181、GB 45067 等适用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

4.1.4 应制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事故隐患报告内容、流程和奖励等要求。

4.1.5 应与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系和应急联动机制。

4.2 场所环境

4.2.1 建筑物

4.2.1.1 歌舞娱乐场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场所：

- a) 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 b) 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 c)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 d) 建筑物地下二层（含）以下；
- e)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4.2.1.2 建筑物的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应符合 GB 55037 的规定。

4.2.1.3 内部装修设计及使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 GB 50222 的规定。

4.2.2 库房

4.2.2.1 库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37487 和 XF 1131 的规定。

4.2.2.2 酒品存放库通风良好，阴凉干燥。

4.2.3 防雷

4.2.3.1 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防腐措施和标识应完好，各处明装导体无锈蚀或者因机械力的损伤而折断的情况，其设置应符合 GB 50057、GB 51348 和 DB11/T 3042 的规定。

4.2.3.2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要求。

4.2.4 安全警示标志

4.2.4.1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和有关设备、设施上，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2.4.2 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2.4.3 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完好，使用和管理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4.3 生产设备设施

4.3.1 通用要求

4.3.1.1 应在设施设备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操作规程。

4.3.1.2 设施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应定期维护、保养，并保存记录。

4.3.2 包间设施设备

4.3.2.1 包间设施设备应符合 GB/T 40248 和 GB 37487 的规定。

4.3.2.2 包间内不应设置隔断，包厢、包间的门不应有内锁装置。包间的门窗，距地面 1.2 m 以上部分应使用透明材质，透明材质的高度不应小于 0.4 m，宽度不应小于 0.2 m，能够展示室内消费者娱乐区域整体环境。营业时间内，包间门窗透明部分不应遮挡。

4.3.2.3 包间内应设置醒目的疏散路线示意图。

4.3.2.4 歌舞娱乐场所的核定人数按照营业区域面积计算，平均每人不应小于 1.5 m²；核定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娱乐场所，应安装人员流量统计装置；娱乐场所营业时，不应超过额定人数。

4.3.2.5 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3.2.6 在包间、包厢的视频设备上应设置开机安全提示语。

4.3.2.7 应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4.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1/T 1322.2、TSG 11、TSG 23 和 TSG T7001 的规定。

4.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4.5.1 锅炉房

4.5.1.1 锅炉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41 和 DB11/T 760 的规定。燃气管道接地良好，螺栓少于 5 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 1 次，并保存记录。

4.5.1.2 架空敷设或外露的燃气管道，应有与输送介质相一致的识别色、识别符号（介质名称和流向）和危险标识。

4.5.1.3 锅炉房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 1 次的锅炉检查记录和事件事故记录。

4.5.1.4 人员进出锅炉房执行出入登记制度。

4.5.2 空气源热泵

空气源热泵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DB11/T 1382 的规定。

4.5.3 餐饮设备设施

4.5.3.1 炊事机械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 c) 灶台照明应具有防潮功能；
- d) 炊事机械应有防护装置，并完好有效；
- e)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f) 每 60 d 至少应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一次清洗和保养，清理完成后应进行检查验收，应保存记录；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 m 范围内，应每日进行清洗。

4.5.3.2 燃气设施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管道天然气设施和报警控制器应符合 GB 50028 和 CJJ/T 146 的规定；
- b) 不应在用餐场所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和气体卡式炉。

4.5.4 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应符合 GB 50365 和 GB/T 9237 的规定。

4.5.5 升降设备

4.5.5.1 升降平台应符合 GB/T 17888.3 和 GB 40160 的规定。

4.5.5.2 梯子结实坚固、无破损，防滑踢脚完好，安全拉绳牢固可靠。

4.5.6 视频监控

4.5.6.1 应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应保证视频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应中断。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应留存 30 d 备查，不应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4.5.6.2 应在每日营业开始前和结束后对营业区域进行全面检查，营业期间每 2 小时至少进行 1 次安全巡查，并保存记录。

4.6 用电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GB 51348 和 GB 55024 的规定。

4.7 消防

4.7.1 消防应符合 DB11/T 1322.2、GB 4351、GB/T 40248、GB 55036、GB 55037 的规定。

4.7.2 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照法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4.7.3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和防火门的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GB 55037 的规定，疏散门不应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

4.7.4 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水泵房应符合 GB 50116、GB 50974、GB 55036、GB 55037 的规定。

4.7.5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 GB/T 40248、GB 55036、GB 55037、GB 25506、GB 25201 和 DB11/T 2104 的规定。

4.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8.1 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从事作业活动的负责人不应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 b) 作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管控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
- c) 作业开始前，应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
- d) 作业过程应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巡查等作业，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 e) 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

4.8.2 施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b) 施工期间改造未涉及的消防设施应确保完好有效；局部施工确需暂停或者屏蔽局部消防设施，不应影响整体消防设施的使用；暂停或屏蔽消防设施时应采取人员监护或视频监控等防护措施；
- c) 应及时清理现场易燃可燃垃圾。

4.8.3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营业期间不应进行动火施工；
- b) 应制定动火作业方案；
- c) 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 d) 动火现场周边应配备灭火器材；
- e) 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易燃物，专人监护；
- f) 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与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 g) 对动火作业进行视频监控；
- h) 从事电焊、气焊动火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其他动火作业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掌握动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

4.8.4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
- b) 梯子、升降平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

- c) 高处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5 评定细则

- 5.1 单位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5.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5.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5.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5.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5.6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5.7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5.8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5.9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 5.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附 录 A
(规范性)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即为否决。	4.1.1
2	歌舞娱乐场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场所： a) 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b) 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c)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d) 建筑物地下二层（含）以下； e)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2.1.1
3	特种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b) 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或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周期进行检验，或检验结果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即为否决。	4.4
4	燃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不应设置在卫生间内； b)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的，即为否决。	4.5.3.2
5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b) 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照法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c) 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且检测结论合格； d) 不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未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或未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或未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全面检测的，或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或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即为否决。	4.1.3 4.7.1 4.7.2

附 录 B
(规范性)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5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30					4.1.1
1.1.1	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5	1) 责任制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 1 项扣 2 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每缺 1 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 3 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3分。			4.1.1
1.1.2	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5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2) 每缺 1 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3 分； 3)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4)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2分。			4.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适时更新。			5	1) 未定期评审、更新责任制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4.1.1
1.1.4	应定期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行情况考核奖惩记录的，扣2分。			4.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	50					4.1.1
1.2.1	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b)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风险辨识评估的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分级管控的过程管理及档案，安全			30	1) 一项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如单位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扣 5 分； 2) 一项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 3 分；			4.1.1 4.1.2 4.1.4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风险公告等要求； c) 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事故隐患报告内容、流程和奖励等要求； d)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保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 e)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 f) 事件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 g)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安全风险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可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h) 危险作业（动火、高处、临时用电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 i)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 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 k) 设备设施（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l) 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m)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或预算、使用、监督及档案等要求； n)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				3) 一项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三年的，扣3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要求。							
1.2.2	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1)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2 分； 2) 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不相符，每发现1处扣1分。			4.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2 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2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4.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3年。			5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保存期限小于3年，扣1分。			4.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20	20					4.1.1
1.3.1	★应在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安全操作规程”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全覆盖，每缺1个扣 2分。			4.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10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3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3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操作规程未发放至岗位的，扣2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2分。			4.1.1
1.3.4	设备状况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2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评审、修订、更新的，扣 2 分； 2) 该修订而未修订的，一处扣 1 分； 3)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1分。			4.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0	10					4.1.1
1.4.1	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且在300人以下的，应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4.1.1
1.4.2	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			4	1) 未建立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扣 4 分； 2) 少一个层级，扣2分。			4.1.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0	50					4.1.1
1.5.1	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10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计划内容不完善，扣3分。			4.1.1
1.5.2	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10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不得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扣 5 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1项扣3分。			4.1.1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要求应符合：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12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公司、部门、岗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不应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应少于8学时。			10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培训的，扣5分；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2)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未进行“公司、部门、岗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扣5分； 3) 员工再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4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1	发现一个特种作业人员或特殊岗位人员未取证或证书过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素不得分。			4.1.1
1.5.5	从业人员在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和岗位的安全培训。			5	未重新接受部门和岗位的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4.1.1
1.5.6	歌舞娱乐场所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5	未及时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4.1.1
1.5.7	★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效果评估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10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发现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2分； 3)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2分； 4) 培训材料未保存三年的，扣2分。			4.1.1
1.6	应急救援	50						4.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3					4.1.1
1.6.1.1	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3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按要求配备兼职应急管理与救援人员的，不得分。			4.1.1
1.6.2	应急预案		37					4.1.1
1.6.2.1	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4	未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4.1.1
1.6.2.2	★应根据本场所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歌舞娱乐场所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应编制针对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地震等）、大客流、游客疏散逃生等事件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			10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的，缺一项扣2分； 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2分； 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处置程序和措施，或与本单位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2分；			4.1.1 4.1.5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应编制针对后厨和电梯等相关部位现场处置方案； 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e) 应与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系和应急联动机制。				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2分； 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3分； 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2分； 9) 未体现与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建立通信联系和应急联动机制的，扣3分。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并便于携带。			2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处置卡，不得分。			4.1.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4	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或未提供记录的，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进行批准的，扣1分； 3) 所查岗位未存放应急预案现行版本的，扣1分。			4.1.1
1.6.2.5	根据歌舞娱乐场所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10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演练频次不足的，扣5分； 3)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3分； 4)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2分。			4.1.1
1.6.2.6	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1) 未定期评估的，不得分； 2) 未有修订记录的，不得分。			4.1.1
1.6.2.7	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缺一项扣2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1.6.3	应急设施、物资		5					4.1.1
1.6.3.1	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5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3分； 2) 应急设施、物资配备不全的，一处扣3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4.1.1
1.6.4	应急响应		5					4.1.1
1.6.4.1	发生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救援。			5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4.1.1
1.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30	30					4.1.2
1.7.1	★应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安全风险辨识应符合下列要求： a)对场所、设备和作业活动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可将各场所/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为基本的辨识单元，以确保风险辨识覆盖本单位及相关方作业的所有场所、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 b)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清单至少包括风险所在场所/部位、风险描述、风险可能导致的后果、风险评价过程、风险等级、控制措施等。			10	1) 未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安全风险辨识不全的，缺一处扣 3 分； 3) 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要素不全的，缺一处扣 2 分。			4.1.2
1.7.2	安全风险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a)应选择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对所有安全风险开展安全风险评价，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b)安全风险等级按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较大、一般和低，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5	1) 安全风险评价方法不适用的，不得分； 2) 安全风险等级与实际不符合的，一处扣 2 分。			4.1.2
1.7.3	安全风险管控应符合下列要求： c)应采取管理、工程技术、应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d)制定并落实分级管控的原则和方法。			5	1) 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全的，一处扣 2 分； 2) 未制定、落实分级管控的原则和方法，扣 3 分。			4.1.2
1.7.4	依据安全风险等级情况，在平面分布图中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进行标示，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			3	1) 未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的，不得分； 2) 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不符合的，扣 2 分。			4.1.2
1.7.5	应确定安全风险公告方式，可通过告知卡、公告栏、二维码、手册等方式，告知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和防范措施。			4	1) 未建立安全风险公告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2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6	应开展安全风险动态更新工作，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发生如下变动时应及时更新： a)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变更； b)周围环境发生变更； c)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d)相关行业或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e)长时间停业再开业； f)其他应开展动态更新的情况。			3	未按时开展安全风险动态更新工作的，不得分。			4.1.2
1.8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50						4.1.1
1.8.1	事故隐患排查		30					4.1.1
1.8.1.1	应结合歌舞娱乐场所安全风险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10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缺一项扣2分。			4.1.1
1.8.1.2	★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10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扣5分。			4.1.1
1.8.1.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主要负责人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每季度不少于1次； b) 专业排查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电气装置、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汛、防雷电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5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扣2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1分。			4.1.1 4.1.3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1.4	当发生下列情形，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5	未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4.1.1
1.8.2	事故隐患治理		15					4.1.1
1.8.2.1	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8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扣3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3分。			4.1.1
1.8.2.2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4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4.1.1
1.8.2.3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3	未提供登记和效果评估记录的，不得分。			4.1.1
1.8.3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5					4.1.1
1.8.3.1	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5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4.1.1
1.9	相关方安全	30	30					4.1.1
1.9.1	★不应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5	1)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承包（承租）单位资质未留存，缺少一项扣2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2	★应与场地提供单位和其他承包（承租）单位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	1)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同超过有效期的，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同中存在免除或者转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的，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已失效的，“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4.1.1
1.9.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b)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c)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d)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e) 对承租单位还应明确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职责和要求。			15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内容不全的，一处扣3分。			4.1.1
1.9.4	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1.1
1.9.5	★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5	未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协议、合同中的要求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或现场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4.1.1
1.10	劳动防护用品	10	10					4.1.1
1.10.1	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3	1)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扣1分； 2) 未提供危险有害因素的，扣1分。			4.1.1
1.10.2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3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一处扣1分。			4.1.1
1.10.3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并作好登记。			2	未保存发放记录或记录不规范的，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4.1.1
1.11	特种设备安全	20	20					4.1.1
1.1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帐的，不得分。			4.1.1
1.11.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10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一处扣5分。			4.1.1
1.1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单位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3	1) 未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2) 未保存特种设备检查记录的，扣2分； 3)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4.1.1
1.11.4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校验、检修的，不得分； 2) 未保存校验检定和检修记录的，扣2分。			4.1.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70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70						4.2
2.1	建筑物							4.2.1
2.1.1	★建筑物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布置在地下一层及以上且埋深不大于10 m的楼层； b) 当布置在地下一层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时，每个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 m ² ； c) 房间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分隔； d) 与建筑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防火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不燃性楼板分隔。			/	一处不符合，“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4.2.1.2
2.1.2	★地上场所顶棚装修材料燃烧性能不应低于A级，其他部位及装修装饰材料不应低于B1级；地下场所顶棚、墙面装修材料燃烧性能不应低于A级，其他部位及装修装饰材料不应低于B1级。所有场所窗帘等装饰织物材料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			/	一处不符合，“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4.2.1.3
2.2	库房		20					
2.2.1	库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库房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 b) 库房内堆放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小于0.5 m； c) 库房的电气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0.5 m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的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d)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 e) 库房内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f) 库房内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			20	一处不符合扣5分。			4.2.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箱等家用电器； g) 库房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止标志； h) 货架不应遮挡消防栓、自动喷淋系统喷头以及排烟口； i) 应保持库房内通道畅通； j) 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存放或设置专柜，有专人负责管理； k) 酒品存放库通风良好，阴凉干燥。							
2.3	防雷		20					4.2.3
2.3.1	防雷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物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防腐措施和标识应完好，各处明装导体无锈蚀或者因机械力的损伤而折断的情况，接闪器、接闪带、接闪网不应存在倒伏、变形、移位、断裂、捆绑线缆、杂物遮盖等情况，电涌保护器外观无局部变形、破损，状态指示器显示正常，外壳及连接线无过热痕迹； b) 引下线接地完好，在易受机械损坏的地方，地面上约1.7 m至地下0.3 m的一段接地线应采用暗敷或采用镀锌角钢、改性塑料管或橡胶管等加以保护，且保护套管无损坏； c) 采用多根引下线时，应在各引下线上于距地面0.3 m至1.8 m之间装设断接卡，且断接卡完好无断开； d) 明敷引下线上无附着其他电气线路，与附近其他电气线路的距离，平行敷设时不应小于1 m，垂直交叉敷设时不应小于0.3 m。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2.3.1
2.3.2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要求。			10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2.3.2
2.4	安全警示标志		30					4.2.4
2.4.1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和有关设备、设施上，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5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2.4.1
2.4.2	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2.4.2
2.4.3	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完好，并固定牢固，不应破损、变形、褪色或被遮挡。			10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2.4.3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D
(规范性)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100						4.3
3.1	通用要求		30					4.3.1
3.1.1	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在设施设备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操作规程； b) 设备设施不应超负荷运行，定期维护、保养，并保存记录。			30	一处不符合扣10分。			4.3.1
3.2	包间设备设施		70					4.3.2
3.2.1	包间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包间内不应设置隔断，包厢、包间的门不应有内锁装置。包间的门窗，距地面1.2 m以上部分应使用透明材质，透明材质的高度不应小于0.4 m，宽度不应小于0.2 m，能够展示室内消费者娱乐区域整体环境。营业时间内，包间门窗透明部分不应遮挡； b) 包间内应设置醒目的疏散路线示意图； c) 歌舞娱乐场所的核定人数按照营业区域面积计算，平均每人不应小于1.5 m ² ；核定人数在500人以上的娱乐场所，应安装人员流量统计装置；营业时，不应超过额定人数； d) 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e) 在包间、包厢的视频设备上应设置开机安全提示语； f) 应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g) 休息厅、录像放映、卡拉OK及其包房内，应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保证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将其画面、音响切换到应急广播和应急疏散指示状态； h) 各种灯具距离窗帘、幕布、布景等可燃物不应小于0.50 m； i) 公共用品用具应定期消毒。			70	1) 未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的“生产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10分。			4.3.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E
(规范性)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45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4	特种设备	45						4.4
4.1	通用要求		5					4.4
4.1.1	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			5	每发现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未固定在显著位置上的，不得分。			4.4
4.2	锅炉		15					4.4
4.2.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锅炉使用单位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3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4
4.2.2	安全阀外观完好，每年至少校验1次，经校验后，应加锁或者铅封。			3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4
4.2.3	压力表应定期进行校验，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并且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加铅封。			3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4
4.2.4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d)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6000 mm时，应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视系统。			3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4.2.5	热水锅炉应配备超温联锁保护装置。			3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4
4.3	气瓶		10					4.4
4.3.1	气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b) 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有明显的标志； c) 二氧化碳气瓶外观颜色为铝白色，字体颜色为黑色； d) 气瓶使用时，应立放，并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 e) 瓶装气瓶的储存和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不应超过 40℃； 2)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3)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10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4
4.4	电梯		15					4.4
4.4.1	电梯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b)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c)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管理企业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企业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d) 电梯轿厢内应有应急照明。			5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2	乘客电梯、货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0.6 m，高度应不小于 1.8 m，并且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应标明“电梯机器-危险 未经允许禁止入内”警示标志； b)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专用，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c)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 0.5 m 时，应设置楼梯或高度不大于 4.0m 的固定梯子，并设置护栏； d) 在机房内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应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e)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改造企业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f) 层门和轿门采用玻璃门时，应有防止儿童的手被拖曳的措施。			5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4
4.4.3	杂物电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机房应专用，不应用于杂物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b) 杂物电梯的机房门外侧应标明“杂物电梯机器-危险，未经授权人员禁止入内”，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c)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制造厂名称或者商标；改造后的杂物电梯，铭牌上应标明改造企业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d) 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应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和“禁止进入轿厢”警示标识。			5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4

附 录 F
(规范性)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95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95						4.5
5.1	锅炉房		15					4.5.1
5.1.1	锅炉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房宜为独立的建筑物。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 b) 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但对独立锅炉房的锅炉间，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 12 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 m²时，其出入口可设 1 个，锅炉间人员出入口应有 1 个直通室外； c) 锅炉间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辅助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 d) 燃气调压间、燃气锅炉间的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与房间事故通风机联动，并应与燃气供气母管的总切断阀联动，设有防灾中心时，应将信号传至防灾中心； e) 在引入锅炉房的室外燃气管上，在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应装设与锅炉房燃气浓度报警装置联动的紧急切断阀，阀后应装设气体压力表； f) 燃气管道上应装设放散管，放散管可汇合成总管引至室外，其排出口应高出锅炉房屋脊 2 m 以上，并使放出的气体不致窜入邻近的建筑物和被通风装置吸入； g) 设在其他建筑物内的燃气锅炉房的锅炉间，应设置独立的送排风系统，其通风装置应防爆；			10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5.1.1 4.5.1.2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h) 燃气热水锅炉应每周至少排污一次； i) 架空敷设或外露的燃气管道，应有与输送介质相一致的识别色、识别符号（介质名称和流向）和危险标识； j) 燃气管道接地良好，螺栓少于 5 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 1 次，并保存记录； k) 应定期进行锅炉水质化验，水质化验合格，记录完整。							
5.1.2	锅炉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房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 1 次的锅炉检查记录和事件事故记录； b) 人员进出锅炉房执行出入登记制度。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3 4.5.1.4
5.2	空气源热泵		5					
5.2.1	空气源热泵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冬季有冻结风险的地区，空气源热泵热水供暖系统应采取防冻措施； b) 空气源热泵室外机安装场地应有排水设施，机组化霜水应有组织排放；室外机基础高度应大于 0.5 m； c) 配电箱设在室外时应选择防护等级 IP54 以上的室外型箱体。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2
5.3	餐饮后厨		40					4.5.3
5.3.1	炊事机械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c) 灶台照明应具有防潮功能； d) 炊事机械应有防护装置，并完好有效； e)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f) 每 60 d 至少应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一次清洗和保养，清理完成后应进行检查验收，应保存记录；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 m 范围内，应每日进行清洗。			2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5.3.1
5.3.2	管道天然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5				4.5.3.2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a) 专用的封闭式燃气调压、计量间、用气场所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报警装置应与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联网，或将报警器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 2) 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8 m，安装高度应距顶棚 0.3 m 以内，且不应设在燃具上方； 3) 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应有备用电源； 4)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每年应检定 1 次，确保报警控制器能收到报警信号并正确显示，联动设备动作正常，并留存检测结果。 b) 燃气引入管不应敷设在配电间、计算机房、电缆沟、暖气沟、烟道和垃圾道等地方； c) 燃气引入管穿过建筑物基础、墙或管沟时，均应设置在套管中，套管与基础、墙或管沟等之间的间隙应封堵； d) 软管与燃具连接时，其长度不应超过 2 m，并不得有接口，不应存在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现象； e) 橡胶软管不应穿墙、顶棚、地面、窗和门； f) 用气设备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专用房间内，不应设置在兼做卧室的值班室、人防工程等处； g) 地下室、半地下室、设备层和地上密闭房间敷设燃气管道时，应设置独立的机械送排风系统，应有固定的防爆照明设备，地下室内燃气管道末端应设放散管，并应引出地上，燃气引入管应设手动快速切断阀和紧急自动切断阀，紧急自动切断阀停电时应处于关闭状态（常开型）； h) 燃气管道应涂黄色防腐识别漆； i) 燃气用气设备应有熄火保护装置。				1)未设置或未启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5分。			
5.3.3	不应在用餐场所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和气体卡式炉。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5.3.2
5.4	空调系统		15					4.5.4
5.4.1	空调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系统日常运行中，设备、阀门和管道的表面应保持整洁，无明显锈蚀，绝热层无脱落和破损，无跑、冒、滴、漏和堵塞现象。设备、管道及附			1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4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件的绝热外表面不应结露、腐蚀或虫蛀； b) 制冷机组、水泵和风机等设备的基础应稳固，隔振装置应可靠，传动装置应运转正常，不应有过热、异常声音或振动等现象； c) 风管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非金属风管不应出现龟裂和粉化现象； d) 当制冷机组采用的制冷剂对人体有害时，应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制冷剂泄漏报警装置及应急通风系统，泄漏报警装置及应急通风系统的各项功能应正常有效； e) 空调通风系统冷热源的燃气管道系统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应定期检查、维护、试验。防静电接地装置应完好、有效； f) 压缩式制冷机组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计等装置，以及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机过流保护、排气温度保护、油压差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压缩式制冷设备的冷冻油油标应醒目，油位应正常； g) 冷却塔附近应设置紧急停机开关，并应定期检查维护； h) 制冷机房内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不应放置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物品。							
5.5	升降平台		10					4.5.5
5.5.1	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升降平台护栏高度不应小于1.1 m； b) 工作平台应设置不小于150 mm高的踢脚板； c) 应设置距离护栏上横杆和踢脚板均不大于500 mm的中间横杆； d) 不应使用链条或绳索作为护栏或入口门； e) 入口门不应折叠或向外打开，应能自动关闭，或用电控的方式进行互锁以防止工作平台在入口门处于开启状态时运行； f) 除剪叉式或桅柱式升降工作平台外，其他型式的升降工作平台应设置安全带悬挂点； g) 升降工作平台带有蓄电池的，应确保蓄电池所处位置通风良好，应在无火焰、火星或其他可能会引起火灾或爆炸危险的地方进行充电。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5.1
5.5.2	梯子结实坚固、无破损，防滑踢脚完好，安全拉绳牢固可靠。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5.2
5.6	视频监控		10					4.5.6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6.1	★应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应保证视频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应中断。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应留存30 d备查，不应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	不符合要求，“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4.5.6.1
5.6.2	应在每日营业开始前和结束后对营业区域进行全面检查，营业期间每2h至少进行1次安全巡查，并保存记录。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5.6.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G
(规范性)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130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6	用电	130						4.6
6.1	固定电气线路		40					4.6
6.1.1	固定线路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b) 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吊顶内敷设电力线缆时，应采用不燃材料导管或电缆槽盒保护； c) 布线用各种电缆、导管、电缆桥架及母线槽在穿越防火分区楼板、隔墙及防火卷帘上方的防火隔板时，其空隙应采用相当于建筑构件耐火极限的不燃烧材料封堵； d) 导线的接头不应裸露，不同电压等级的导线接头应分别经绝缘处理后设置在各自的专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G.2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 e) 当护套绝缘电线室内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f) 护套绝缘电线与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加导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g)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4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6.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20					4.6
6.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单位每月应不少于 1 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d)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e)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 f)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 m； g)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 h)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 i)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皮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 j)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k)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		20	1) 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扣 10 分； 2) 临时电气线路架设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5 分。			4.6	
6.3	配电箱（柜）		40					4.6
6.3.1	配电箱（柜）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30	1)配电箱采用可燃材料制作的，一处扣 10 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3)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b)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配电箱（柜）不应采用可燃材料制作； 2) 配电箱（柜）安装位置正确，部件齐全； 3) 配电箱（柜）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 4) 配电箱（柜）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接地线（PE）连接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应用裸铜编织软线与箱体内接地的金属部分做可靠连接； 5) 配电箱（柜）内相线、中性线（N）、保护接地线（PE）的编号应齐全，正确；配线应整齐，无绞接现象；电线连接应紧密，不应损伤芯线和断股，多股电线应压接接线端子或搪锡；螺栓垫圈下两侧压的电线截面积应相同，同一端子上连接的电线不应多于 2 根； 6)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7) 配电箱（柜）周边 0.3 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8)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9) 室外落地式配电箱（柜）应安装在高出地坪不小于 200 mm 的底座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 c)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进出导线应有绝缘保护套，进入配电箱孔洞处，应用防火材料封堵； 2) 护套绝缘电线进入接线盒（箱）或与设备、器具连接时，护套层应引入接线盒（箱）或设备、器具内； 3)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4)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N 线的绝缘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层颜色为淡蓝色；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d)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2)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e) 室外或潮湿场所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有防水防潮措施。							
6.3.2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等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b)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			10	1) 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未安装的，一处扣 5 分； 2) 未对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进行定期试验的，扣 5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6
6.4	照明灯具、插座、开关		30					
6.4.1	照明灯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灯具的固定应牢固可靠； b) I 类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接地导体可靠连接，连接处应设置接地标识； c) 除采用安全电压以外，敞开式灯具的灯头对地面距离应大于 2.5 m，在 2.5 m 及以下，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d) 灯具不应有机械损伤、变形、灯罩破裂等缺陷； e) 灯具表面及其附件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防火保护措施； f) 接线盒引至嵌入式灯具或槽灯的电线应采用金属柔性导管保护，不应裸露，柔性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头连接。			10	一处不符合扣 4 分。			4.6
6.4.2	插座、开关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b)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接线应正确，同一场所的三相电源插座，其接线的相序应一致； 2) 保护接地导体（PE）在电源插座之间不应串联连接；			2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 相线与中性导体 (N) 不应利用电源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 c)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导线与插座、开关连接处应牢固，螺丝压紧无松动，面板完好无损； 2) 在潮湿场所，应采用具有防溅电器附件的插座，安装高度距地不应低于 1.5 m； 3) 地面安装的插座保护盖板固定牢靠，密封严实； 4)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d) 插头不应与带电极数不同的插座相互插合（如单相与三相插头插座）； e)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2)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3)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4) 不应串接使用； 5) 不应超负荷使用； 6)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表G.2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 G.2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用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附 录 H
(规范性)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H.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180分。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180						4.7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25					4.7.1
7.1.1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5	检测结果不合格项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			4.7.1
7.1.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5	未检测的，不得分；检测结果不合格项未及时整改的，扣 2 分。			4.7.1
7.1.3	企业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每 2h 巡查一次，包括夜间防火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1
7.1.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每日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巡查；其他单位，每周应至少进行一次。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1
7.1.5	应每月至少对消火栓、灭火器的完好情况进行 1 次检查，现场悬挂并保存月度检查记录。			5	1) 未检查的，不得分； 2) 未保存记录的，扣 2 分。			4.7.1
7.2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35					4.7.3
7.2.1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²且人数不大于 50 人的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的首层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或 1 部疏散楼梯； b) 疏散门不应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不应设置门槛或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 1.4 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 c) 疏散出口门、室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0.8 m，疏散通道、首层疏散外门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1 m； d) 疏散出口门应采用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且建筑中使用人数大于 60 人的房间或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大于 30 人的房间、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			15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7.3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门、室内通向室外疏散楼梯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7.2.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b) 在使用和营业期间，不应锁闭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或采取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措施，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含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1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7.3
7.2.3	防火分区和防火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不应擅自停用、改变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 b)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应保持完好，门上明显位置应设置提示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 c) 应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1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7.3
7.3	消防设施		45					4.7.1
7.3.1	建筑消防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消防设施的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指示正常运行位置，并正确标识开/关的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 b) 设置建筑消防设施的人员密集场所，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联动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 c)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等的设置不应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d) 确保消防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e) 应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工作状态，不应擅自关停、拆改或移动。			15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7.1
7.3.2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 b) 室内消火栓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其正面至疏散通道处，不应设置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1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消火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d) 箱门的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160°； e)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f) 盘卷式消火栓的消防水带从挂臂上或消防水带中取出应无卡阻，托架式消火栓箱的消防水带托架应转动灵活，消防水带从托架中拉出应无卡阻； g) 室内消火栓栓口的安装高度应便于消防水龙带的连接和使用，其出水方向应便于消防水带的敷设。							
7.3.3	灭火器							4.7.1
7.3.3.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配置场所存在多种火灾时，应选用能同时适用扑救该场所所有种类火灾的灭火器； b) 灭火器设置点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被保护对象的情况和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确定，并应保证最不利点至少在 1 具灭火器的保护范围内； c)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1
7.3.3.2	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应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拴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应采取与设置场所环境条件相适应的防护措施； c) 灭火器箱不应上锁； d) 灭火器摆放时铭牌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宜小于0.08 m；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f) 设置在室外或潮湿场所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3.3.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钉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e) 二氧化碳灭火器应用称重法检查，年泄漏率不应大于其额定充装量的 5%。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1
7.3.3.4	灭火器的维修、报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 b) 灭火器应定期维护、维修、报废。灭火器报废后，按照等效替代的原则更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 1) 筒体锈蚀面积大于或等于筒体总表面积的 1/3，表面有凹坑； 2)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4) 不能确认生产单位名称和出厂时间，包括铭牌脱落、铭牌模糊、不能分辨生产单位名称、出厂时间钢印无法识别等； 5)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 6) 被火烧过； 7) 出厂时间达到或超过表 H.2 规定的最大报废期限。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1
7.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5					4.7.1
7.4.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走道消防安全疏散标识应设置在两侧距地面、梯面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柱面上； b) 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道侧边时，应在疏散走道上方增设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标志，并设置在疏散走道的顶部，且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箭头应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 c) 当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转角处的上方或两侧时，标志与转角处边墙的距离不应大于 1 m； d) 采用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具的，灯具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垂直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20 m；灯具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平行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10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 m；袋形走道的尽头距灯具的距离不应大于 10 m； e)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设置在疏散走道、疏散通道地面的中心位置，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 m；指示牌的设置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 f) 楼梯间每层应设置指示所在楼层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g)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固定设置在不燃性墙体或不燃性装修材料上。除必须外，不应设置在门、窗、架等可活动的物体上； h)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确有困难难以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的，应在其外面加设钢化玻璃或其它不易破碎的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7.4.2	其他疏散标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外疏散走道或疏散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b) 每层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疏散指示图； c) 除用于火灾时人员疏散的辅助疏散电梯外，其他电梯处应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示火灾时不应使用； d) 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或通向安全区域、避难区域的门为单向时，应在门扇上设置“推”“拉”标志。			3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1
7.4.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标志固定应牢固，外观完整，无歪斜、无松动等； b)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不应影响正常通行； c) 消防安全疏散指示牌及其照明灯具等应至少半年检查一次。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1
7.5	消防疏散照明		10					
7.5.1	消防疏散照明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等应设置疏散照明； b)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c) 疏散照明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10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7.1
7.6	消防给水系统		25					4.7.4
7.6.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质应满足水基消防设施的功能要求，水量应满足水基消防设施在设计持续供水时间内的最大用水量要求； b) 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和用作消防水源的天然水体、水井或人工水池、水塔等，应采取保障消防车安全取水与通行的技术措施，消防车取水的最大吸水高度			10	1) 水量不满足水基消防设施在设计持续供水时间内的最大用水量要求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7.4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应满足消防车可靠吸水的要求； c) 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的水池，应采取保证水池中的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保证消防水池有效容积内的水能被全部利用，水池的最低有效水位或消防水泵吸水口的淹没深度应满足消防水泵在最低水位运行安全和实现设计出水量的要求； 2) 消防水池的水位应能就地和在消防控制室显示，消防水池应装置高低水位报警装置；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的技术措施。							
7.6.2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 h的隔墙和1.5 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b) 不应设置在建筑的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c)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d)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e)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 m； f) 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g)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 h)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位于消防水泵控制室或消防水泵房内，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水泵控制柜位于消防水泵控制室内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30；位于消防水泵房内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 2) 消防水泵控制柜在平时应使消防水泵处于自动启泵状态； 3)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具有机械应急启泵功能，且机械应急启泵时，消防水泵应在接受火警后5 min内进入正常运行状态； 4) 当自动水灭火系统为开式系统，且设置自动启动确有困难时，应采用手动控制，并确保24 h有人工值班。 i) 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的状态；			10	1) 消防水泵房设置位置、耐火等级、疏散门不符合的，不得分； 2) 未设置备用泵的，不得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5分。			4.7.4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j)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							
7.6.3	消防水泵房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b)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c) 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4
7.7	消防控制室		25					4.7.5
7.7.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c) 应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d) 应采取防水淹、防潮、防啮齿动物等的技术措施； e)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应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f)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g)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h) 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和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消防专用电话网络应为独立的消防通信系统； i)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 j) 不应将消防控制室的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消防记录打印机等设备挪作他用。消防图形显示装置中专用于报警显示的计算机，不应安装游戏、办公等其他无关软件； k) 在消防控制室内，应置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空气呼吸器、手持扩音器、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梯、消防斧、辅助逃生装置等消防紧急备用物品、工具仪表； l) 在消防控制室内，应置备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手动报警按钮恢复钥匙等，并分类标志悬挂；置备有关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及手提插孔消防电话、安全工作帽等消防专用工具；			15	1) 消防控制室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位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2) 发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分； 3) 控制设备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不得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5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m) 消防控制室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7.7.2	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架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人员等内容；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5	消防控制室资料，一处缺失扣 2 分。			4.7.5
7.7.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持有相应级别的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确认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c) 消防控制室应明确主班、副班值班人员； d) 消防控制室内应存放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联络通讯表； e)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器、火灾报警控制器内储存显示的数据信息应与实际地址、楼层、点位保持一致。			5	1) 值班人员数量和值班时间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5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表H.2规定了灭火器的最大报废期限。

表 H.2 灭火器的最大报废期限

灭火器类型		报废期限（年）
手提式、推车式	水基型灭火器	6
	干粉灭火器	10
	二氧化碳灭火器	12

附 录 I
(规范性)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 I.1 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30分。

表 I.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0						4.8
8.1	一般要求		10					4.8.1
8.1.1	操作人员行为一般要求： a) 从事作业活动的负责人不应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b) 作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管控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违章作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c) 作业开始前，应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 d) 作业过程应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巡查等作业，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e) 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8.1
8.2	施工作业							4.8.2
8.2.1	施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b) 施工期间改造未涉及的消防设施应确保完好有效；局部施工确需暂停或者屏蔽局部消防设施，不应影响整体消防设施的使用；暂停或屏蔽消防设施时应采取人员监护或视频监控等防护措施； c) 应及时清理现场易燃可燃垃圾。			5	1) 施工期间改造未涉及的消防设施不能有效使用的，或暂停或者屏蔽局部消防设施影响整体消防设施使用的，或暂停或屏蔽消防设施时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4.8.2

I.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3	动火作业		15					4.8.3
8.3.1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营业期间不应进行动火施工； b) 应制定动火作业方案； ★c) 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d) 动火现场周边应配备灭火器材； e) 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易燃物，专人监护； f) 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与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g) 对动火作业进行视频监控； h) 从事电焊、气焊动火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其他动火作业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掌握动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			15	1) 营业期间进行动火施工的，或动火作业前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的，“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5分。			4.8.3
8.4	高处作业		5					4.8.4
8.4.1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佩戴安全帽，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 b) 梯子、升降平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 c) 高处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8.4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6739 歌舞娱乐场所服务规范
 - [2] DB11/T 2103.6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6部分：密室逃脱类场所
-